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54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易婕
被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雄
訴訟代理人　謝維恬
　　蔡光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 條第1 項及第 2 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、第43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3,46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件訴訟中變更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有原告提出之民事準備（一）狀可稽，則因原告追加之訴非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範圍，且原告亦請求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（見本院109 年6 月5 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